

泉港界政〔2024〕56号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界山镇 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机关各股室：

鉴于人事变动，决定调整界山镇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机构组成

组 长：杨儒龙（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林礼贤（党委二级主任科员）

成 员：陈 贇（党政办主任）

骆锦清（农办〈乡村振兴办〉主任）

连国平（农办〈乡村振兴办〉主任、村财核算中心
主任）

郑杰聪（财政所所长）

吴开华（村建办主任、交通〈道安〉办主任）

陈晨玮（经委办副主任）

林梅钦（纪检干事）

程安明（妇联副主任、村财核算中心副主任）

庄 芸（社会事务办公室〈农业水利岗〉工作人员）

陈晓芳（财政所工作人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镇财政所，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郑杰聪同志兼任、副主任由程安明同志兼任。具体职责如下：一是组织、筛选和建立评审中介机构备选库，包括签订《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》；二是受理、移送项目工程预、结算相关资料；三是确定委托评审中介机构对工程进行预、结算；四是滚动管理评审中介机构；五是制定镇级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评审相关管理办法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做好界山镇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、结算相关资料的受理工作，及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预、结算评审，严格保密，独立运作，确保财政投资项目预、结算委托评审工作依法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独立完成。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4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泉港区界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2024年11月4日印发
